丰都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

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年财政下达港航管理补助总资金为587.28万元，分解细化下达项目15个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3年财政安排港航管理补助资金587.28万元，主要用于码头岸电设施建设、船舶受电设施及防污染设施改造，航道日常维护、安全环保整治、港航海事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截至目前交通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财政已累计拨付332.7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56.66%，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保工作。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及船舶岸电受电设施建设，全年完成4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15艘；完成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改造7艘；督促码头、船舶及时收集转运污染物。全年码头、船舶共接收、转运船舶垃圾1085.55吨，接收生活污水35415.33立方米（转运30776.57立方米、码头处理4638.76立方米），接收转运含油污水17.81立方米；督促靠港作业船舶规范使用岸电。全年靠港作业船舶使用岸电2335次，接电时间20833.84小时，用电1565677.96KWh。二是全力保障水运发展安全。全面运行“两单两卡”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水平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行动。开展企业资质核查，对全县27家水路运输企业逐一开展资质核查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73起。全年共开展常态化检查巡查401次，共出动车（船）332辆（艘）次，人员1580人次，检查巡查航道128次、企业71家次、码头111座次、渡口渡船91道（艘）次；排查发现隐患174起，督促整改完成174起，隐患整改率100%；三是全力开展港口专项整治，全面排查辖区内存在问题的码头，形成4项问题清单，确保按期整改销号。四是全力做好应急处突。持续保持船艇装备工况良好，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水平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自查，截至目前我县港航管理补助资金拨付率较低，其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，部分项目完工后未能及时拨付款，接下来我们将协同财政调度资金及时兑付资金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认真组织实施港航管理事务，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。最终，自评得分为9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针对绩效自评结果，拟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：一是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，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；二是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结合，本次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对于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起到关键作用。

本次评价结果将在县交通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各项目单位评价结果将做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丰都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